附件1

崇仁县2021年城区学校公开选调公办教师报名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张三 | 性 别 | X | 教育教学工作年限（周年） | XX | 此处  插入  电子  照片  （单位盖章） | |
| 身 份  证 号 | XXXXXXXXX | | | 年龄  （周岁） | XX |
| 报 考  岗 位 | 小学综合学科  （小学美术） | 教师资格  种 类 | 小学美术 | 身体  状况 |  |
| 工 作  年 度  考 核 | 2018-  2019学年 | 2019-  2020学年 | 2020-  2021学年 | 师德年  度考核 | 2018-  2019学年 | 2019-  2020学年 | 2020-  2021学年 |
|  |  |  |  |  |  |
| 编 制  所 在  单 位 |  | | | 聘任  岗位等级 |  | 最高  学历 |  |
| 手机号 |  | | 服务农村最边  远层次学校年限 | |  | 累计  加分 |  |
| 申请人  承 诺 | 经仔细阅看《崇仁县2021年城区学校公开选调公办教师实施方案》，本人具备报名资格且以上所填个人信息核对属实，符合选调条件。特申请参加2021年教师选调。若有虚假，愿承担一切责任，报名后，按时参加笔试，无故不参加笔试，自愿接受组织处理。若被录取，相应专业技术职称聘任自愿按照有关政策规定执行。  申请人（签名）： 2021年 月日 | | | | | | |
| 编 制  所 在  单 位  意 见 | \_\_\_\_\_\_\_\_\_\_同志，属我校在编在岗（或被借用）教师，经审核符合教师选调条件且填写个人信息属实，具备报名资格，同意其参加2021年教师选调。请予办理报名手续。  审核人（签名）： 单位（盖章）  2021年 月日 | | | | | | |

**备注：1. 除签名外，其余均在电脑上填写打印；**

1. **报考岗位：小学语文，小学数学，小学英语，小学综合学科（小学道德与法治、小学科学、小学音乐、小学体育、小学美术、小学信息技术）。**

附件2

崇仁县2021年城区学校公开选调公办教师考试

准 考 证

|  |  |
| --- | --- |
| **（将此处文字删除（留空），不能更改此处位置大小）** | **此处插入**  **电子照片**  **（加盖单位公章）**  **插入照片前删除**  **此处文字**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报考岗位：** |  |
| **身份证号：** |  | | **考试地点：** | **崇仁一中（新校区）** |
| **编制所在单位：** | |  | | |

**考 场 规 则**

一、应考人员开考前30分钟凭准考证和有效期内的身份证进入考场。持其他证件者不得进入考场。过期身份证或遗失身份证的，必须在考前持贴有与准考证同底照片的公安机关户籍证明，到县教育体育局人事股审核办理准考手续。对号入座后，将准考证及身份证放在桌面右上角，以备查对。

二、应考人员迟到15分钟不得入场。考试结束前30分钟方可交卷离场。

三、应试人员应自备橡皮、2B铅笔、黑色字迹的钢笔、中性笔或签字笔等文具。不得将各种电子、通信、计算器、存储器、书籍、资料等与考试无关的任何物品带入座位。已带入考场的，切断电源后放置在考场指定位置，如有遗失，后果自负。

四、应考人员接到试卷后，先检查页码，确认无误后，应首先在试卷规定的地方填写姓名、准考证号等信息，不得在规定以外的地方作任何标记。听到统一铃声后才能开始答题。

五、应考人员答题时字迹要清楚、工整，答案未在规定部位书写无效。

**特别提示：请认真阅读本《考场规则》、《违纪处理办法》。如您入错考场、坐错座位、未填写或错填写姓名、准考证号等应填写项目，成绩无效，责任自负。此证请妥善保管。**

六、应考人员不得要求监考人员解释试题，如试题字迹不清楚或试卷分发错误等需

询问时，应先举手示意；不许交头接耳、左顾右盼，严禁抄袭他人答案或互换试卷（答案）。

七、严格遵守考场纪律，保持考场安静，场内禁止吸烟；尊重考场工作人员，自觉接受积极配合监考人员监督和检查。

八、考试结束铃响，应考人员立即停止答题，并将试卷翻放，待监考人员收齐试卷宣布离场后，方可离场。不得将试卷和草稿纸带出考场。

九、除监考和巡视人员外，其他人员不得进入考场。

**违纪违规处理办法**

一、应考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试卷按零分处理：

1、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未按规定放在指定位置的；

2、未使用规定的纸、笔答题；

3、在试卷规定以外的地方书写姓名、准考证号、单位，在试卷上作其他标识；

4、在旁窥、交头接耳、打手势等方式传接信息的；

5、在考试铃响结束后仍在答题或不交卷；

6、在考场及禁止的范围内，扰乱考场秩序，影响他人考试，情节较重的；

7、其他一般违纪违规行为。

二、应考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其试卷按零分处理，并通知其所在单位，予以批评：

1、持假身份证、让他人冒名顶替或冒名顶替他人参加考试的；

2、偷看他人试卷，抄袭他人答案；

3、有意将自己的试卷（答案）让他人抄袭；

4、夹带资料、传递纸条、互换试卷（答案）；

5、利用移动电话等通讯工具或利用其他非考试规定的用品、方法作答；

6、试卷内答案字迹前后不一致；

7、其他严重违纪违规行为。

三、应考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按第（二）条规定处理外，还要交公安机关依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触犯刑律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1、无理取闹，扰乱考点、考场等有关考试工作场所秩序；

2、侮辱、诽谤、诬陷、报复考场工作人员，妨碍考场工作人员执行公务，威胁考场工作人员或其他考生人身安全；

3、故意损坏考试设施；

4、其他违法行为。

附件3崇仁县2021年城区学校公开选调公办教师服务农村最边远层次学校年限加分证明

单位（盖章）： 2021年 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身份证号 | 报考岗位 | 服务学校 | 服务时间 | 服务  年限 | 小计  加分 | 加分  总计 | 报考人  签名 | | 经办人  签名 | 校长  签名 |
|  |  |  |  | 年 月至 年 月 |  |  |  |  | |  |  |
|  | 年 月至 年 月 |  |  |  | |  |  |
|  | 年 月至 年 月 |  |  |  | |  |  |
|  | 年 月至 年 月 |  |  |  | |  |  |
| 工作履历  （填至村小、教学点） | | 服务单位 | | 服务时间 | 报考人签名 | | 经办人签名 | | 校长签名 | | 备注 |
|  | | 年 月至 年 月 |  | |  | |  | |  |
|  | | 年 月至 年 月 |  | |  | |  | |  |
|  | | 年 月至 年 月 |  | |  | |  | |  |
|  | | 年 月至 年 月 |  | |  | |  | |  |

**备注：1. 除签名外，其余均在电脑上填写打印。**

**2. 跨乡镇学校任教，不同乡镇学校应同时盖章。**

**3. 报考岗位：小学语文，小学数学，小学英语，小学综合学科（小学道德与法治、小学科学、小学音乐、小学体育、小学美术、小学信息技术）。**

附件4

任教年限及同意报考证明

崇仁县教体局：

兹有我县教师×××（身份证号：360000000000000000），属我县××××××学校在编在岗教师，我局同意其参加崇仁县2021年城区学校公开选调公办教师考试，并保证其若被录用，将配合有关单位办理其档案、工资、党团等关系的移交手续。

×××教师在我校工作起止时间为：××××年×月起至2021年7月，任教累计满×年（含“支教”服务期二年或“特岗”服务期三年）。

特此证明。

教育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学校

负责人签名： 校长签名：

（教育主管部门公章） （学校公章）

2021年 月 日 2021年 月 日

**(任教年限是指在公办中小学以正式教师身份任教的年限，包括试用期、特岗教师和三支一扶教师的服务期，不包括实习期)**

附件5

崇仁县服务农村最边远层次学校

最边远层次学校：**航埠镇**占坊教学点、章家店小学；**孙坊镇**城厂教学点；**白路乡**乐家洲小学；**河上镇**汗上小学；**三山乡**丁坊小学、塘坪小学、庙前小学、流坊小学；**马鞍镇**松坑小学、新基教学点；**石庄乡**曾家小学；**桃源乡**尤坊小学、张坊小学、沙洲小学、奥村小学、袁坊小学；**相山镇**双坑小学、浯漳小学、罕浒小学、朱溪小学、陈坊小学、港下小学、山斜小学；**礼陂镇**洋陂小学；**许坊乡**新建小学、谙源小学、黄坊小学、石背小学、中坊小学、三川桥教学点；原张坊中学、山斜中学及其他曾经享受服务农村最边远层次政策的学校。